

西藥商販賣業增加營業項目申辦需知

更新日期：	2018/12/01
作業流程：	一、至衛生局辦理籌設。 二、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三、至本縣相關公會核章。 四、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 五、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AM8：00~12：00，PM13：30~17：30)
申請資格：	欲設立藥商之業者
應備證件：	<p>一、公司組織之藥商如新增特許藥物營業項目須備齊並檢附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彰化縣藥商籌設許可申請表 1 份。(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3) 新成立公司應附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函影本。(4) 已成立公司應附新增營業項目股東會議紀錄。(5)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p>二、本局核發籌設許可文件，俟取得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後，再向本局申請藥商許可執照者應備齊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1 份。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3. 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未加入公會者，此項可免)。4.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5. 營業地址、場所 (貯存藥品倉庫) 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及相片，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請附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新增項目品項放置區、營業場所外觀全景)，並於平面圖中標示新增項目品項放置區。6. 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請附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切結書。7. 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其管理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8.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9. 商業登記相關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建設處營利事業登記證，藥商為公司組織之分設營業處所者應備經濟部經理登記核准函或授權書、經濟部分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名冊等影本。10. 原核發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11.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費用：	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 註：	

